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0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A;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96;
- 3、本次行权价格:11.22元/份(调整后);
-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6人;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0月18日;
-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份,新增股份数量3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7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7%。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激励对象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激励对象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万份)	变动原因/说明
2023.10.10	--	--	--	10.00	11.52	0	0	预留授予日
2024.01.09	--	--	--	10.00	11.22	0	0	2023年度权益分摊调整
2024.03.01	3.00	--	--	7.00	11.22	0	0	6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 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0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4年10月10日开始。

(二)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公开承诺过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及方法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是	经审计,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21亿元、28.20亿元,增长率为28.68%,不低于20%;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077.07万元和22,939.16万元,增长率为27.06%,不低于2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参与当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不可参与当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上中个人原因行权所得款项之和回购注销。	是	股权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行权价格:11.22元/份(调整后);
-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共计6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00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6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7%。本次行权后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
- 6、可行权日:未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7元/份调整为11.52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2元/份调整为11.22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18日;
-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000股;
- (三)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32,893	64.94%	22,132,893	6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969,508	94.36%	+30,000	369,969,508	94.36%
三、总股本	392,092,491	100.00%	+30,000	392,122,491	100.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2011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36,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6,600.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2,092,491.00元变更为392,122,491.00元,股本由人民币392,092,491.00元变更为392,122,491.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儲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将新增股份数量3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92,092,491股增加至392,122,491股,按行权后股本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器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内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 (四) 上海信公轱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8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86%,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10月10日开始。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止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公开承诺过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及方法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是	经审计,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21亿元、28.20亿元,增长率为28.68%,不低于20%;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077.07万元和22,939.16万元,增长率为27.06%,不低于2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参与当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不可参与当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上中个人原因行权所得款项之和回购注销。	是	12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6%。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崔景高	副总经理	350	--	1.06	2.76	0.0027%
黄嘉兴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50	--	0.76	1.76	0.0019%
中层管理人员(10人)		3140	--	942	21.98	0.0240%
合计(12人)		3740	--	11.22	26.18	0.0286%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32,893	54.94%	-112,200	22,020,693	54.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969,508	94.36%	+112,200	370,071,708	94.38%